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10 期
- 委托理财期限：5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7,504.75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6,312.94
合计	50,065.70	33,817.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10 期
金额（万元）	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5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1.41
产品期限	56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10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收益计算天数：56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4、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5、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4 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6、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 7、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
- 8、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定盘价格
- 9、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 10、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 11、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1.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5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1.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1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2、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 56 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2位后数字舍去。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13、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14、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本产品交易相关文件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15、特别提示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15%。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

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6,500.00	576.552996	15,000.00
合计		21,500.00	6,500.00	576.55299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